**第一章　总　则**

第一条　为贯彻落实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意见》（总工发[2014]22号），充分发挥学院工会在丰富职工文化、推进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方面的作用，切实推进我院教职工文体活动常态化，满足精神文化需求，促进身心健康，活跃校园的文化氛围，构建和谐的文化校园，从而更好地展现学院教职工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，特制定《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》，以推动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的规范发展。

第二条　教职工文体协会是在学院党委领导下，在学院工会具体指导下，由教职工自愿组建的群众性文体活动组织，独立地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　教职工文体协会以各种不同的活动形式组建，以活跃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为目的，以教职工需求为导向，灵活多样地开展各类文体活动，充分体现群众性、趣味性、草根性和大众化，是非营利的群众组织。

**第二章　协会的组建与章程**

第四条　教职工文体协会由爱好文体活动的教职工倡议，充分吸收具有共同兴趣爱好的教职工参加，经学院工会审核同意后，通过民主方式组建成立。

第五条　教职工文体协会成立的程序与条件：

1. 教职工文体协会活动内容要积极健康，有利于教职工娱乐身心和增强体质；

2. 组建协会要向学院工会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成立；

3. 要制定协会章程和相应的规章制度并报学院工会审核；

4. 协会活动经费要有保障，来源要明确，要有专人管理，并做到账目清楚；

5. 协会要面向全院教职工，协会发起时人员不得少于10人。

第六条　教职工文体协会应确立合法的章程。章程的内容包括：

1. 协会的名称；

2. 协会的性质和宗旨；

3. 协会的组织机构；

4. 协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；

5. 协会活动的形式、组织纪律；

6. 协会经费的来源渠道和使用范围。

**第三章　协会会员和负责人**

第七条　教职工文体协会的会员条件：

1. 入会会员应是学院在职工会会员，且有专项文体特长或爱好者；

2. 承认协会章程，自愿履行会员的义务，服从协会的领导、组织和管理；

3.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的规章制度，维护学院的整体利益；

4. 身体健康，经本人申请，并填写“会员申请登记表”。

第八条　协会负责人的产生和要求：

1. 协会设会长1名，副会长若干名。会长负责协会的全面管理；

2. 协会会长、副会长必须由协会会员或代表选举产生，原则上每三年改选一次，可连任；

3. 协会会长、副会长应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责任心，有相关方面特长，群众基础好，善于团结广大教职工，热心协会工作，乐于为大家服务。

第九条 协会成员的权利：

1.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
2. 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、监督协会经费的使用的权利；

3、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、参与策划的权利；

4、有退会的自由。会员要求退会，经协会讨论决定予以公布。

第十条　协会会员的义务：

1.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种活动，服从协会的安排，提高文体道德风尚；

2. 认真执行协会的各项决定，主动向协会负责人提出建议和意见；

3. 自觉维护本会的团结和利益，按期缴纳会费。如连续两年不交会费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**第四章　协会的管理**

第十一条　协会成员须办理入会手续，填写“会员申请登记表”，报学院工会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各协会每年年初应向学院工会上交年度工作计划，学院工会根据计划定期进行检查。

第十三条 各协会每年年底需上交本年度工作总结，学院工会每年年底对协会进行相关考核。

第十四条 各协会每年应召开本协会全体成员会议，讨论工作，通报经费使用情况。学院工会审定各协会的活动或训练计划，定期对教职工文体协会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可直接召开协会工作会议。各协会要主动接受学院工会的监督和工作指导。

第十五条　教职工文体协会活动的组织：

1. 各协会要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的安排，积极主动地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；

2. 各协会有义务协助学院各工会小组开展相关的活动，并对各类文体竞赛进行指导；

3. 协会以组织内部教职工活动为主，也可适当参加一些院外单位组织的活动，以加强交流，提高水平；

4. 各协会应服从学院工会工作安排，保障学院正常的工作、教学秩序。

第十六条 教职工文体协会经费的管理

1. 协会的会费和自筹经费由协会自主管理，经费收支应符合财务管理要求，专人管理，账目清楚，定期向会员公布；

2. 学院工会每年根据协会工作开展情况，支持每个协会一定的活动经费（其额度由学院工会确定）。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协会，不给予经费支持；

第十七条 教职工文体协会的取缔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会，应予取缔：

1. 违反国家法律及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的；

2. 拒绝接受学院工会的正常工作检查、指导的；

3. 一年内没有开展任何工作或没有参与任何活动的；

4. 管理混乱，在学院内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5. 协会会员数少于10人的；

6. 未经批准，擅自成立的。

**第五章　附　则**

第十八条　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院工会负责解释。